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林靜凰

相 對 人 蔡清和即福滿財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